

雷环建〔2026〕9号

关于广东科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科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科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科宏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唐家镇坡边村黎家水库北500米处，中心坐标为东经109度50分28.255秒，北纬20度53分35.790秒。项目用地10759m²，其中建筑面积4035m²，项目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是各类板厂的废木片和板片，少量分割的树皮等，主要生产工序为“原料破碎→烘干→混合→压块→筛分堆存冷却→仓储外售”。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53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粗碎和滚筒及细碎全部位于同一车间内，车间密闭，除进口和出口外，全部设备密封，在筛分、粉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热风炉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压块机上方分别设置直连集尘器收集粉尘，混合压块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排气筒DA001和DA00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环〔2023〕299号）（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30\text{mg}/\text{m}^3$ ）要求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初期雨水通过在雨水沟末端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

（三）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置位置尽量远离项目敏感点并采用全封闭的隔音措施；生产管理控制中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不增加不正常运行噪声。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除铁杂质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作为生物质燃料为热风炉提供能源，灰及残渣定期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和车间地面回收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 ≤ 1.675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5日

抄送: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